



Metopro Associates Limited

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

Member of MA Group

Web: www.magroup.com.hk
Email: enquiry@magroup.com.hk
Telephone: +852 2341 0168

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要求

日期: 2020 年月1 日

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要求

- 至少一個股東，個人股東可以任何國籍，法人股東可以任可國家註冊公司
- 至少一個董事，個人董事可以任可國籍，法人董事可以任可國家註冊公司，但如果董事是唯一董事，董事必須是自然人
- 至少委任一個公司秘書，個人秘書必定是香港居留人士或是香港註冊公司，從 2018 年 3 月 1 日起，公司秘書必須領取相關牌照
- 至少委任一個認可人士（居留香港的股東或董事或領有牌照的公司秘書）備制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（SCR）
- 需要一個香港地址為公司註冊地址（不接受郵箱作為註冊地址）
- 領有公司註冊證書
- 領有商業證記證
- 註冊資本-沒有規限（我司建議 港幣 10,000 元，分為 10,000 股股份）